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玟儀
被　　告　逸奇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逸民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茲因被告於109 年8 月6 日提出民事開庭聲請狀，聲請再行開庭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日期、地點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江俐陵